Zho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2th Floor, Ocean Towers
550 Yanan Road (East)
Shanghai, 200001, P.R. China
T (86 21) 6352 5500
F (86 21) 6352 5566
Web www.zhonghuacpa.com

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550号
海洋大厦12楼
邮编 200001
电话 (86 21) 6352 5500
传真 (86 21) 6352 5566
网址 www.zhonghuacpa.com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沪众会字(2013)第 2404 号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2 号文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建设）201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浦东建设自 2002 年开始投资 BT 项目，对 BT 项目的投资收益的核算，一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利息收入，在取得回购款时计入投资收益。

2010 年，浦东建设投资的浦东国际机场北通道 BT 项目进入回购期。由于该 BT 项目的投资额超过 100 亿元，采用上述会计核算方式使得公司 2010 年之后各年中期经营业绩波动较大。

为了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拟对 BT 项目投资收益确认方式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浦东建设变更前的有关确认 BT 项目投资收益的会计政策为：BT 项目进入回购期后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利息收入，在取得回购款时计入投资收益。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浦东建设本次变更后的有关确认 BT 项目投资收益的会计政策为：BT 项目进入回购期后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利息收入，按月计入投资收益。

4．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2 年 10 月 8 日对外公告起开始实施。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浦东建设对其确认BT项目投资收益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主要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应收利息	66,791,034.27	18,593,474.75	3,843,209.62
应交税费	14,977,732.87	2,335,511.27	-192,806.55
递延收益	5,977,865.29	8,663,950.22	4,643,316.03
净资产	45,738,140.32	7,594,013.26	-607,299.8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9,365,954.42	6,100,636.64	-603,514.39
投资收益	50,858,836.09	10,729,630.95	1,431,745.52
所得税费用	12,714,709.03	2,528,317.83	342,816.94
净利润	38,144,127.06	8,201,313.12	1,088,928.5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3,265,317.78	6,704,151.03	1,027,932.43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浦东建设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浦东建设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批准。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作为浦东建设披露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3 年 3 月 22 日